

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示文件

根据福建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闽发改投资[2013]166号)等文件精神,受项目单位委托,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,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、更好地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,将有关工作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
2、建设单位:福建中电海上风电有限公司
3、项目概况:莆田南日岛C区(调整)海上风电场工程位于南日岛东侧约10km处莆田海域,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16km,离南日岛边5km,面积32km²,规划容量300MW。项目由龙源电力集团与龙源电力各出资50%组建福建中电海上风电有限公司,并签订备忘录。工程拟安装10台单机容量3MW风力发电机组,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00MW。工程新建海上升压站,龙源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风机通过10kV集电线路接入220kV线路接至500kV三墩变电站。

4、涉及征海和征地:本工程包括风机基础、海底电缆沟、海缆路由和施工影响范围使用海域,其中风机基础用海面积2.3611公顷;海底电缆沟用海面积88.9616公顷;施工影响范围用海面积22.06亩,临时施工用地22.06亩。

5、项目工期:项目全部完工工期安排为12个月

二、征求意见主要事项

本次公司
度和意见、收
工作的意见和
议等。

目的是征询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
项目是建设可能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因素
间及公众参与方式
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广泛
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广泛
、电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委托单位和
项目社会稳定的意见和建
险有议，收集的公众意见
门反映。

三、公
本次公
间通过书面信
项目社会稳定的
设单位和有关

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广泛
、电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委托单位和
项目社会稳定的意见和建
险有议，收集的公众意见
门反映。

四、联系
、委托
地址
联系
电话

式
立：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
莆田
：黄
5060698757

、分析
地
联系
电话
邮箱

编制单位：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
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
孙工
5392486692 0591-86291283
72214716@qq.com